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3〕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 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潮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9日

潮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务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扎实有序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各项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9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潮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组织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各专项工作的实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推进相关工作。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方利旭

副组长：吴宋金（市政府）、林小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 员：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外经贸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局、市外事侨务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文物旅游局、市法制

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防办、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残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贸促会、市房管局、市公路局、市港口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档案局、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人行、市外汇局、潮州银监分局、潮州海关、潮州检验检疫局、潮州海事局、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潮安县政府、饶平县政府、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各一位领导。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每月召开一场协调推进会，统筹协调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相关工作；对市直各部门、各单位的网上办事业务进行梳理，制定业务进驻网上办事大厅的计划和阶段性实施目标，力争做到政府、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所有办事事项应进尽进，实现办事事项全覆盖。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林小群（兼）

副主任：苏平祥（市编办）、黄晓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赵炳利（市监察局）

联络员：市府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一位同志。

（三）办公室下设3个工作组：

1、业务梳理组，主要职责：抓紧制订出台相关标准和规则，实现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为网上办事效能监察提供评判；全面梳理进驻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对已取消、

转移、下放行政审批权的事项及时作出相应调整；逐步逐项建立统一协同事项网上全程办理规范、标准。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苏平祥（兼）

副组长：黄庆明（市发展改革局）、陈成波（市法制局）、黄少忠（市行政服务中心）

联络员：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各一位同志。

2. 技术对接组，主要职责：协调与省网上办事大厅的技术对接，制订并实施《潮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方案》，负责我市网上办事大厅的技术开发以及对县（区）接入市网上办事大厅的技术指导。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晓晖（兼）

副组长：郭世武

联络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各一位同志。

3. 效能监督组，主要职责：负责对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进行专项督查，定期编发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进度督查专报，确保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赵炳利（兼）

副组长：黄少忠

联络员：市监察局一位同志。

二、工作目标

（一）2013年1月底前，梳理网上服务事项，完成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方案制订，两县两区完成网上办事大厅县（区）分厅

工作方案制订。

(二) 2013年7月底前，根据标准规范和运行情况进一步完善市网上办事大厅，依托市网上办事大厅设立市直各部门（包括驻本市的国家、省垂直部门，下同）网上办事窗口。建成市网上办事大厅，并与省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实现深度对接。

(三) 2014年12月底前，两县两区建成网上办事大厅县（区）分厅，并连接到市网上办事大厅，形成“横向到市直各部门、纵向到县（区）”的网上办事系统。县（区）办事事项经市网上办事大厅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

三、工作原则

(一) 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在省的统一部署下进行，各县（区）、市直各部门按照省确定的目标进度，实现本县（区）、本部门与市网上办事大厅的连接，按统一要求对市网上办事大厅进行改版完善和规范，逐步增加办理事项，完善办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全市联动的并联审批及协同办事。

(二) 顶层设计，统一标准。市网上办事大厅按统一规划、顶层设计的方式组织实施，实行“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设计，分级管理”。市网上办事大厅依托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县（区）分厅由市统一建设，业务由县（区）负责管理，统一进入方式和页面设置，统一版面风格和标准规范，树立全市政府“一站式”网上办事形象。

（三）整合资源，联合共建。发挥各县（区）和市直部门的积极性，加强对县（区）和市直部门现有服务资源和信息资源的梳理、整合，积极推进各县（区）、市直各部门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

（四）需求主导，突出重点。围绕企业和公众的办事需求，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以办理事项为主线，以向企业和公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规范的“一站式”网上办事服务为重点，切实做到便民、惠民、利民。

（五）责任明晰，分级管理。网上办理事项由各县（区）、市直各部门按照自身职能上传并负责管理，建立健全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制度，保障网上办事大厅正常运行。市、县（区）统一建设，分级管理，确保互联、互通、互动。

四、工作要求

（一）网上办理事项设置总体要求。网上办事大厅办理事项设置要以服务对象为中心，按服务对象合理需求组织提供服务。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对办理事项进行科学分类，提供便捷、清晰的指引，点击不超过3次即可进行具体办事。

（二）市直部门网上办事窗口建设要求。市直各部门网上办事窗口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已建有独立网上办事窗口的部门，按照省统一规范对网上办理事项进行梳理完善并同步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未建网上办事窗口的部门将由市统一建设。在2013年4月底前，市直各部门要将全部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业务表格经

市统一系统直接发布到市网上办事大厅，并提供办理事项网上咨询、网上申请、进度查询的网址链接；2013年7月底前，市直各部门网上办理事项的业务系统要与市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互联互通和深度对接，逐步做到统一用户登录、统一网上申办、统一进度查询，并力争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各县（区）网上办事分厅建设要求。各县（区）要参照市的做法建设本县（区）网上办事分厅，将经梳理的网上服务事项进驻县（区）分厅，并实现县（区）分厅与市网上办事大厅风格统一、互联互通、深度对接。在2014年6月底前，将本县（区）网上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业务表格经市统一系统直接发布到市网上办事大厅，并提供办理事项网上咨询、网上申请、进度查询的网址链接；2014年12月底前，各县（区）网上办理事项的业务系统需与市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和深度对接，逐步做到统一用户登录、统一网上申办、统一进度查询，并力争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五、主要任务

（一）编制网上办理事项目录和梳理办理事项内容。

1. 根据我市已公布的行政审批目录（或事项）及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征询社会意见和建议的情况，梳理可网上办理的事项，编制市直各部门办理事项目录。（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

2. 汇总市直各部门办理事项，公开征询社会意见和建议。（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信息管理办公

室、市府办公室)

3. 各县(区)参照市的做法编制本县(区)办理项目目录,并按要求梳理汇总县(区)级部门的办理事项内容。[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汇总市直各部门、各县(区)征询社会意见和建议后的办理事项,编制市网上办事大厅办理项目目录,并公开发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市府办公室)

(二) 建设市网上办事大厅总体框架及子系统。

1. 建设市网上办事大厅总体框架和支撑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信息管理办公室)

2. 建设市直部门网上办事窗口业务支撑系统。(责任单位: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 建设市网上办事分厅和县(区)分厅,确保将政府所有部门的职能纳入,同时逐步提供公民个人网页服务。[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 协同建设市网上办事大厅核心栏目。

市网上办事大厅设置政务公开、投资审批、网上办事、政民互动、效能监察等五大功能栏目。

1. 政务公开栏目。实现与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信息数据共享,公开相关政务信息;公开办事依据,提供市网上办事大厅办理事项依据和政策文件、法律法规查询服务;公开办事流

程，提供所有办理事项的办事流程查询服务。（由市府办公室、市法制局指导市信息管理办公室进行栏目设计和建设）

2. 投资审批栏目。根据政府调整的行政审批目录（或事项）整合市直部门、县（区）投资审批信息，提供统一的申办入口。

（由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外经贸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协助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完成栏目设计和建设）

3. 网上办事栏目。根据汇总编制的办理事项目录及政府调整的行政审批目录（或事项），利用我市电子政务已有建设成果，全面梳理整合和链接市直各部门和县（区）级现有及在建的网上办理事项，设置“个人办事”、“企业办事”、“部门服务”等子栏目，逐步形成科学的栏目体系。

（1）建设完善“个人办事”子栏目。（由市编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口计生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房管局等协助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完成栏目设计和建设）

（2）建设完善“企业办事”子栏目。（由市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协助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完成栏目设计和建设）

（3）建设完善“部门服务”子栏目。（由市编办、市公安局、市外事侨务局等协助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完成栏目设计和建设）

4. 政民互动栏目。实现市网上办事大厅与市政府门户网站相关互动决策栏目的信息共享，具备直播访谈、政务论坛、民声热线、民意征集、网上咨询、网上调查等功能，并链接市信访网。（由市府办公室、市信访局等指导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完成栏目设计和建设）

5. 效能监察栏目。对市网上办事大厅、网上办事大厅县（区）分厅和市直各部门窗口建设工作进度、办事工作效率和质量、服务满意度加强统计分析与监察，对网上办理事项标准化程度、办事满意度、办事指引标准化程度等进行评分，对办事部门、科室、岗位进行星级评定，并与市电子监察系统衔接，强化效能监察。（由市监察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指导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完成栏目设计和建设）

（四）办理事项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

依托市网上办事大厅总体框架，按照先易后难、效果优先、分步推进、分批上线的原则，各县（区）、市直各部门通过市统一系统将梳理的办理事项分批上线，逐步实现办事指南统一查询，表格统一下载，事项统一申办、统一受理、统一回执，进度统一查询，结果统一反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信息管理办公室]

（五）市网上办事大厅市直部门窗口和县（区）分厅建设。

1. 按照统一部署和规范，已建有独立网上办事窗口的市直部门要对原有网上办事窗口进行调整，升级为市网上办事大厅市

直部门窗口，并与省网上办事大厅界面风格统一、双向链接畅通、用户体验基本一致。其它市直部门的网上办事窗口将由市统一建设。（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

2. 按照统一部署和规范，各县、区要做好网上办事大厅县（区）分厅建设，并与省网上办事大厅界面风格统一、双向链接畅通、用户体验基本一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对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和提供服务进行效能监察。

建立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监察机制，对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开展办理项目目录编制、内容梳理、事项进驻、信息共享、办事协同、办事效能等加强监察，并通过市网上办事大厅公布监察结果。（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七）编制标准规范和各县（区）、市直各部门改造升级方案。

1. 研究编制市网上办事大厅网上办事统一流程规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编办、市监察局、市法制局、市质监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研究制订网上办事大厅共享信息数据标准及管理应用等规范，编制市直部门网上办事业务对接经费核算办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编制市网上办事大厅县（区）分厅、市直部门网上办事窗口界面规范及子栏目分类标准规范。（责任单位：市信息管理办公室）

4. 编制市直部门网上办事窗口改造升级方案，包含“十二

五”期间网上政务服务规划以及改造预算。（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5. 编制网上办事大厅县（区）分厅的改造升级方案，包含“十二五”期间网上政务服务规划。[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八）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协同办理。

1. 逐期编制发布市网上办事大厅共享信息目录，研究制订推动跨部门并联审批，跨层级、跨县（区）协同服务等协同事项网上办理的相关办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编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逐批明确跨部门、跨层级、跨县区网上办事的协同事项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市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府办公室，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梳理网上办事涉及的证照信息，逐步逐级建设全省统一应用的电子证照库，推动证照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协同事项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梳理业务程序，逐步优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县区的协同事项网上办理流程，逐步逐项建立统一协同事项网上全程办理规范、标准，逐批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县区协同事项网上办理，逐步实现业务办理一体化，推动网上办事体制机制创新。[责任单位：协同事项牵头单位、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 以市直部门为重点，逐步推进网上办事信息共享一体化。梳理协同办理事项共享信息，将涉及跨部门、跨层级、跨县区协同办理的办事材料、办事过程、办事结果等信息进行共享，实现一次提交、全程办理，做到信息一次采集，办理部门全程共享。[责任单位：协同事项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编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九）基于交叉认证平台实现统一身份验证和安全保障。

根据省统一规划在政务外网骨干网的市、县（区）节点上部署交叉认证平台，进行试点并逐步推广，各县（区）要进行对接，为跨层级、跨县（区）协同事项办理提供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工作步骤

（一）第一阶段（2013年1月底前）。

市直部门制订网上办事窗口改造升级方案，2013年1月中旬前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信息管理办公室要与中国电信潮州分公司认真研究制定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方案，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后，于2013年1月中旬前将建设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编制报送“十二五”期间网上办理项目目录和网上办事进度计划，其中市直部门网上办事目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汇总并向社会征询意见。

市直有关部门要协助市信息管理办公室进一步完善市网上办事大厅五大功能栏目并将办事事项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的办理事项至少需提供办事指南、表格下载、业务咨询等内容，办事程序和办事依据公开率达到100%，公众可在市网上办事大厅“一站式”查询所有办事指南和办事依据。

各县（区）要抓紧制订网上办事大厅本县（区）分厅建设工作方案并于2013年1月底前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第二阶段（2013年2月至2013年7月底前）。

建成市网上办事大厅，开发市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建设公民个人网页，建设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根据标准规范和公众需求进一步完善市网上办事大厅，依托市网上办事大厅设立市直部门窗口，网上办事效能监察情况实现网上公开。

市直部门根据网上办事进度计划，继续按第一阶段的要求将我市办理事项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每件事项至少需提供网上申请、进度查询、结果反馈等三项网上办理功能；同时进一步梳理办理事项主题分类和具体事项内容，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子栏目实现深度对接连通。

市直部门网上办理事项的业务系统需与市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逐步做到统一用户登录、统一网上申办、统一进度查询，并力争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市网上办事大厅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办事人可查看办事记录和历史办事记录。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办事进度信息共享。网上

办事效能监察情况实现网上公开。

各县（区）组织梳理网上办理事项，形成县（区）网上办事大厅网上办理事项目录，做好网上办事目录征集社会意见和建议工作。县区网上办理事项逐步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的办理事项至少需提供办事指南、表格下载、业务咨询等内容，办事程序和办事依据公开率达到100%，公众可在市网上办事大厅“一站式”查询所有办事指南和办事依据。

市直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市网上办事大厅的承办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做好相关工作，协助市网上办事大厅的建设单位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共同做好市网上办事大厅的建设。同时，要做好本部门网上办事大厅窗口的建设，已建有独立网上办事窗口的部门按照省统一规范对网上办理事项进行梳理，按市信息管理办公室提供的版面样本统一风格进行改版，并同步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未建网上办事窗口的部门将由市统一建设。

（三）第三阶段（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底前）。

开通市网上办事大厅手机服务版本和公民个人网页接入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网上办事所需的市电子证照库，推动市协同办理事项建设。开发网上办事大厅平板电脑版，逐步在全市行政服务中心、社区等建设开通自助终端版。

各县（区）按网上办事分厅建设规范，对原有政府网站进行调整。各县（区）将本县（区）网上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业务表格经市统一系统直接发布到市网上办事大厅，并提供办理事项

网上咨询、网上申请、进度查询的网址链接。

市直部门按照进度计划新增开通若干项办理事项在线申办。理顺由本部门牵头的市协同办理事项，优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协同办事流程，精简办事环节。

（四）第四阶段（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底前）。

各县（区）建成网上办事分厅，完成与市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形成“横向到市直各局、纵向到各县（区）”的网上办事系统。

各县（区）建设本县（区）网上办事分厅，将经梳理的网上服务事项进驻县（区）分厅，网上办理事项的业务系统需与市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根据网上办事进度计划，继续将办理事项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每件事项需提供网上全程办理功能；梳理新增办理事项的主题分类和具体事项内容，与市网上办事大厅子栏目实现深度对接连通。

市直有关部门协同办理事项逐步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通过市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协同办事证照信息共享。

开通市网上办事大厅平板电脑版。

到“十二五”末期，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率达到90%以上，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达到80%以上。市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协同办事。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各县（区）要参照市的做法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要切实做好当地分厅建设的牵头主办工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信息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建设和运营维护。市直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信息管理办公室的对接联系，确保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制订工作方案。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根据市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制订网上办事大厅县（区）分厅和市直部门网上办事窗口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进度计划，落实实施主体，做到责任到人。

（三）健全标准规范。加快整合优化业务流程，制定相关工作标准规范，建立完善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管理体系，促进网上办事大厅科学规范运作，提高政府整体办事效率。

（四）强化监督考核。把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与年度政府网站评估、政府信息化绩效考核结合起来，制定考核评估指标，建立完善检查机制，运用电子监察手段，确保监督考核效果。

（五）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大力推介网上办事大厅，提高企业和公众对网上办事大厅的认知度，积极利用市网上办事大厅各种“一站式”政务服务。加强政府工作人员培训，熟练利用网上办事大厅开展政务服务，提高工

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附件：潮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任务进度表

附件:

潮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任务进度表

牵头、承办、建设单位工作任务			配合建设单位工作任务		监察单位工作任务
市府办公室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信息管理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	市监察局
<p>第一阶段（2013年1月底前）</p> <p>建设目标:</p> <p>——完成市网上办事分厅建设方案制订。</p> <p>——县（区）完成网上办事大厅县（区）分厅工作方案制订。</p>					
<p>1、印发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p> <p>2、指导市级办理事项征集意见和建议工作。</p>	<p>组织各县（区）、市直各部门梳理网上办理事项，形成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报送市府办公室。</p>	<p>编写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方案，报送市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p>	<p>1、制订网上办事窗口改造升级方案并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p>2、根据登记目录和有关规范要求将本单位办理事项内容（包括办事指南、业务表格等详细信息）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检查已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的办理事项链接畅通情况。</p>	<p>编制完成网上办事大厅县（区）分厅的工作方案。</p>	

牵头、承办、建设单位工作任务			配合建设单位工作任务		监察单位工作任务
市府办公室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信息管理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	市监察局
第二阶段（2013年2月至2013年7月底） 建设目标： ——根据标准规范和运行情况进一步完善市网上办事大厅。 ——市网上办事大厅建成。 ——开发市网上办事大厅手机服务版。 ——建设公民个人网页。 ——建设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依托市网上办事大厅设立市直部门网上办事窗口。 ——与省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					
指导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建设，深化政务公开、政民互动等核心栏目建设。	指导市信息管理办公室优化市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功能。	1、完善市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建设，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建设完善政务公开、投资审批、政民互动、效能监察等功能栏目。 2、开发市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 3、建设公民个人网页。 4、建设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5、完成市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建设。	1、市直部门按照进度计划新增开通若干项办理事项在线申办。 2、市直各部门要积极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做好部门网上办事大厅窗口的建设，	各县（区）组织梳理网上办理事项，将办理事项内容（包括办事指南、业务表格等详细信息）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使用市统一系统在市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登记。	对市直各部门建设工作和网上办事效能进行监察。

牵头、承办、建设单位工作任务			配合建设单位工作任务		监察单位工作任务
市府办公室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信息管理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	市监察局
第三阶段（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底） 建设目标： ——开通市网上办事大厅手机服务版本。 ——开发网上办事大厅平板电脑版。 ——逐步在全市行政服务中心、社区等建设开通自助终端版。 ——推动协同办理事项建设。 ——各县（区）按网上办事大厅县（区）分厅建设规范，对原有政府网站进行调整。					
1、指导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完善市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建设，深化政务公开、政民互动等功能栏目建设。 2、指导和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网上协同办理事项建设。	指导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做好市级协同办理事项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准备工作。	1、建设网上办事所需的电子证照库，在市网上办事大厅增加证照验证服务。开通市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建设公民个人网页，并接入省网上办事大厅。 2、开通市网上办事大厅手机服务版本。 3、开发网上办事大厅平板电脑版。 4、逐步在全市行政服务中心、社区等建设开通自助终端版。	1、市直部门根据进度计划新增开通若干项办理事项在线申办。 2、理顺由本部门牵头的市协同办理事项，优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协同办理流程，精简办事环节。	1、各县（区）按网上办事大厅县（区）分厅建设规范，对原有政府网站进行调整。 2、各县（区）将本县（区）网上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业务表格经市统一系统直接发布到市网上办事大厅。	对市直各部门、网上办事大厅县（区）分厅建设和网上办事效能进行监察。

牵头、承办、建设单位工作任务			配合建设单位工作任务		监察单位工作任务
市府办公室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信息管理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	市监察局
<p>第四阶段（2014年1月至2014年底）</p> <p>建设目标：</p> <p>——两县两区建成网上办事大厅县（区）分厅。</p> <p>——市级协同办理事项实现网上办理。</p> <p>——开通市网上办事大厅平板电脑版。</p> <p>——市网上办事大厅与两县两区网上办事县（区）分厅互联互通。</p>					
<p>1、指导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建设，深化政务公开、政民互动等核心栏目建设。</p> <p>2、指导和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网上协同办理事项建设。</p>	<p>1、指导市信息管理办公室优化市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功能，并深化投资审批等栏目建设。</p> <p>2、指导市信息管理办公室逐步优化完善支撑市级网上协同办理事项建设。</p>	<p>1、形成“横向到市直各局、纵向到各县（区）”的网上办事系统。</p> <p>2、支撑市直部门实现协同事项网上办理。</p> <p>3、开通市网上办事大厅平板电脑版。</p> <p>4、逐步在全市行政服务中心、社区等建设开通自助终端版。</p>	<p>1、按计划进度安排新增开通若干项服务事项在线申办，并实现全程网上办理。</p> <p>2、梳理协同办理事项共享信息，实现协同办理材料信息、办事结果信息、办事过程信息共享，同时逐步将协同办理事项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p>	<p>1、建成网上办事大厅县（区）分厅。</p> <p>2、各县（区）网上办理事项连接到市网上办事大厅。</p>	<p>对市直各部门、网上办事大厅县（区）分厅建设和网上办事效能进行监察。</p>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0日印发
